

招聘及遴選董事會成員

本銀行採立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被提名人之技能、知識及董事會相關經驗各方面之因素作最先審閱委任之建議。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再經董事會對委任建議進行審閱及適當討論後（如認為恰當）批准。

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規定，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本銀行董事必須取得金管局的事先批准。

本銀行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臚列彼等委任之條款及條件。就擬委任為本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金管局發出的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的指引文件內所載之因素將用作考慮擬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同因素（如適用）亦再採納以評估已為本銀行服務逾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銀行之董事任命及接任政策，董事會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必須確認被提名之候選人為適當人選以作委任，必須考慮提名人下列特點及特質：

- 年齡
- 性別多元化
- 學歷背景及專業資格
- 經驗（尤其是工作及商業經驗）
- 社會地位及聲譽
- 能力
- 專業及／或業務管理技能
- 過往紀錄
- 思考獨立性（尤其是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任何財務或其他於本銀行業務中的利益
- 其他董事職務
- 知識優勢
- 適當人選

擬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不應有任何利益衝突，以致影響他們在履行職責時的獨立及客觀能力，或使其受到來自以下各方面的不當影響：

- 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或管理層（或集團內其他實體）的個人、專業或其他經濟關係
- 其他人士，包括股東
- 由過去或現在擔任的職位引起或與該等職位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於委任前除必須得到按關連貸款的相關法規要求的審核批准外，亦必須確認並無利益衝突。